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告 吉成木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達優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257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二、確認108年度司執字第16373號原告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其利息之債權不存在。三、被告應塗銷與原告動產擔保合約。四、確認坐落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附1（亦同於嘉義市西區頂埤58號附1）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二台立式加工機之所有權歸原告所有。五、被告歸還原告超繳款項12萬4,000元。」上開聲明第一項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萬元，與聲明第二項確認債權不存在為同一債權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元；又原告聲明第三項及第四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而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二台立式加工機之擔保債權與估計金額為456萬元，有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（附條件買賣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萬元；再原告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歸還原告12萬4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4,000元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3萬4,000元（計算

式：5 萬元 + 456 萬元 + 12 萬 4,0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 萬 7,926 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 1,330 元外，尚應補繳 4 萬 6,59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 雲 平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物名稱	規格及型式	製造廠商	廠牌	單位	數量	所在地址
1	立式加工中心機	MC188 S/N：2211	超世紀	超世紀	台	1	嘉義市西區頂埤58號附1
2	立式加工中心機	VMC-1470A S/N：V147-042	仕元	仕元	台	1	嘉義市西區頂埤58號附1